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西环广场 T210C11、10C12 号房间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利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62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公司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银行授信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贰年，累计已提取1000万元，该1000万元贷款近期将到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归还该1000万元贷款后拟继续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壹年，公司股东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提供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73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利成、李景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小写：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贰年，公司股东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提供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利成、李景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5月，公司将名下一辆车牌为京 N86LY8 的途观 1.8T 型号汽车出售给关联方刘海军，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公司将闲置车辆出售给关联方刘海军，价格公允并节约车辆运营成本，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

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未参加会议，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